

证券代码：600592

证券简称：龙溪股份

编号：2025-010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：本次变更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

2023 年 11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科目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

(一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

1. 执行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；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(二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1. 执行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；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）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销售费用	26,086,151.99	-1,698,079.18	24,388,072.81
营业成本	1,488,266,968.40	1,698,079.18	1,489,965,047.58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销售费用	20,499,151.90	-865,291.06	19,633,860.84
营业成本	625,393,501.59	865,291.06	626,258,792.65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8日